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一名董事的資料變更

本公告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 2014 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曾任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合約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屆滿為止。

董事會獲石先生通知，泰山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刊發了公告（「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i) 百慕達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of Bermuda）（「百慕達法院」）已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ii)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 1981》（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第 99 條，該計劃於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時生效，對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泰山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所發出的公告內載有該計劃的條款。

除該等公告、泰山公告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公告及通函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4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